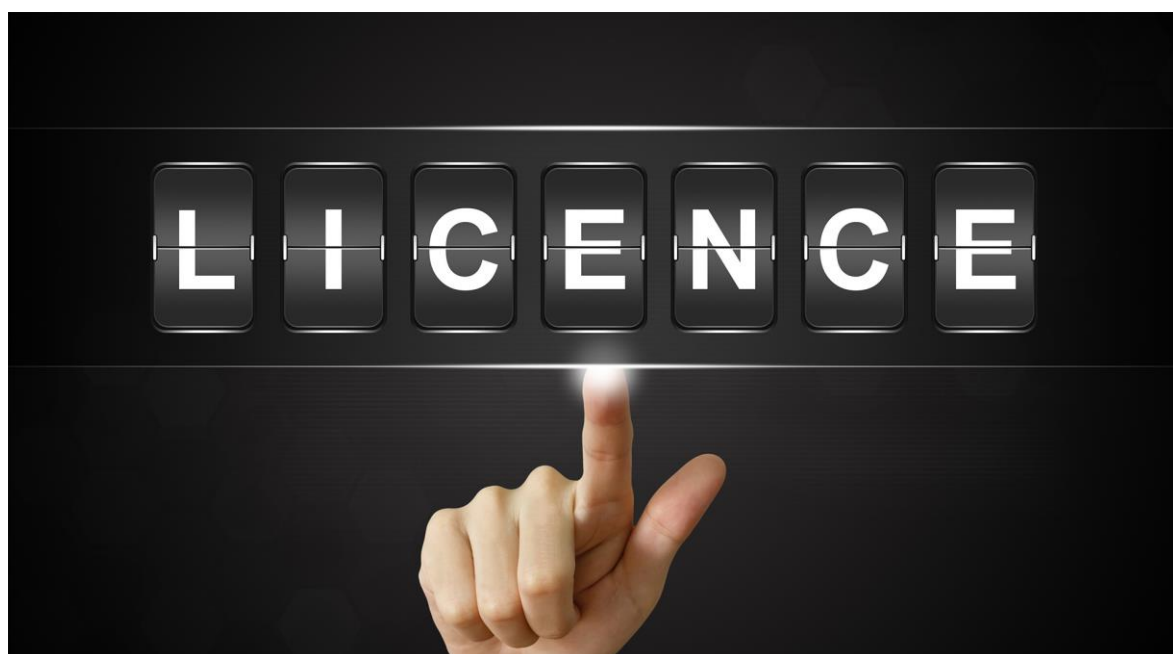


香港銀行及金融服務發牌

簡明指南





The Value of

Integrity

Collaboration

Excellence

Solutions

ONC Lawyers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solutions • not complications

一直以来，香港获公认为亚洲区内的国际金融服务中心，许多本地及外国银行和金融机构均有在本港提供银行及 / 或金融服务。为了维持稳定健全的银行及金融体系，以及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角色，香港政府一直与本港各个市场监管机构及业界紧密合作，务求提高本地和海外投资者对本港银行及金融市场的信心。

在香港，银行及金融市场受两个主要的监管机构规管，即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以上监管机构分别负责监管银行业和证券及期货行业，共同维持香港金融市场的稳定。

香港的监管架构提供了全面而完备的指引，银行及金融服务业的市场从业员和消费者为自己或客户在香港进行财务策划、投资及理财活动前，必须了解本港的银行及金融监管制度如何运作。

本小册子提供简单的指南，指导市场从业员获得适当的银行认可及 / 或金融牌照，及指导消费者如何确保其委托的市场从业员已获发适当的银行认可及 / 或金融牌照，使他们能够在香港妥当地进行相关的银行及 / 或金融服务。首先，本小册子会说明香港的银行认可制度，接着介绍在有关规则和规例下的各类受规管活动，探讨香港金融行业的发牌制度，并就法团及个人如何领取有关牌照等问题说明所需的步骤、要求、豁免及其他相关资料。

本小册子旨在概述有关题目于下述日期的法律及程序，仅供一般参考，不能倚赖作任何个别案件的法律意见。我们乐意与阁下讨论本小册子的内容，以配合阁下的具体需要和情况。阁下如需法律意见或协助，欢迎与本所联络，电话：(852) 28101212，电邮：onc@onc.hk。

ONC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8 月



高度推荐律师事务所



领先律师事务所



Primerus
Member

前言.....	3
第1章 – 銀行業務	6
1.1 金管局的认可制度	6
1.2 认可机构	8
1.2.1 发牌三级制度 - 银行、有限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8
1.2.2 境外申请人.....	8
1.2.3 认可的最低准则.....	8
1.2.4 申请认可的步骤.....	13
1.2.5 所需申请文件的清单.....	16
1.3 虚拟银行.....	17
1.3.1 境外申请人.....	17
1.3.2 认可的最低准则.....	18
1.4 外地银行在香港设立本地代表办事处.....	19
1.4.2 认可的最低准则.....	19
1.4.3 申请认可	20
第2章 – 金融服務業務	21
2.1 证监会的发牌制度.....	21
2.2 中介人及持牌人士.....	22
2.3 发牌豁免.....	23
2.3.1 适用于若干持牌人的附带豁免.....	23
2.3.2 适用于若干服务使用者的豁免.....	23
2.3.3 适用于若干服务提供者的豁免.....	24
2.4 发牌或注册的准则.....	24
2.4.1 持牌法团	25
2.4.2 注册机构	28
2.4.3 持牌代表	28
2.4.4 负责人员	30
2.5 申请程序.....	31
2.5.1 递交申请	31
2.5.2 预期处理新牌照 / 注册所需的时间.....	31
2.5.3 申请被拒	31
2.5.4 所需的申请表格及补充文件	32
2.5.5 牌照费.....	32
第3章 – 其他理財相關業務	33
3.1 放债人业务	33
3.1.1 规管机关	33
3.1.2 发牌的最低准则.....	33
3.1.3 申请牌照的步骤.....	34
3.1.4 所需申请文件的清单.....	34
3.2 货币经纪业务.....	36
3.2.1 香港货币经纪的法律制度.....	37

3.2.2	核准准则	38
3.2.3	申请核准的步骤	39
3.2.4	所需申请文件的清单	39
3.3	储值支付工具业务	40
3.3.1	储值支付工具的强制发牌制度	40
3.3.2	发牌准则	41
3.3.3	申请牌照的步骤	42
3.3.4	所需申请文件的清单	43
3.4	金钱服务经营者业务	44
3.4.1	发牌豁免	44
3.4.2	发牌准则	45
3.4.3	申请核准	46
第 4 章 -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務.....		47
4.1	信托及公司服务的发牌制度	47
4.2	发牌豁免	47
4.3	发牌准则	48
4.4	申请程序	48
關於我們.....		49
聯絡我們.....		50

1.1 金管局的認可制度

正如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一样，任何计划在香港经营银行业务或接受存款业务的机构，均须获得有关当局发出的银行牌照。在香港，发出银行牌照的部门和主要监管机构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香港法例第 155 章《银行业条例》（《银行业条例》）为上述金管局的认可制度提供了一套法律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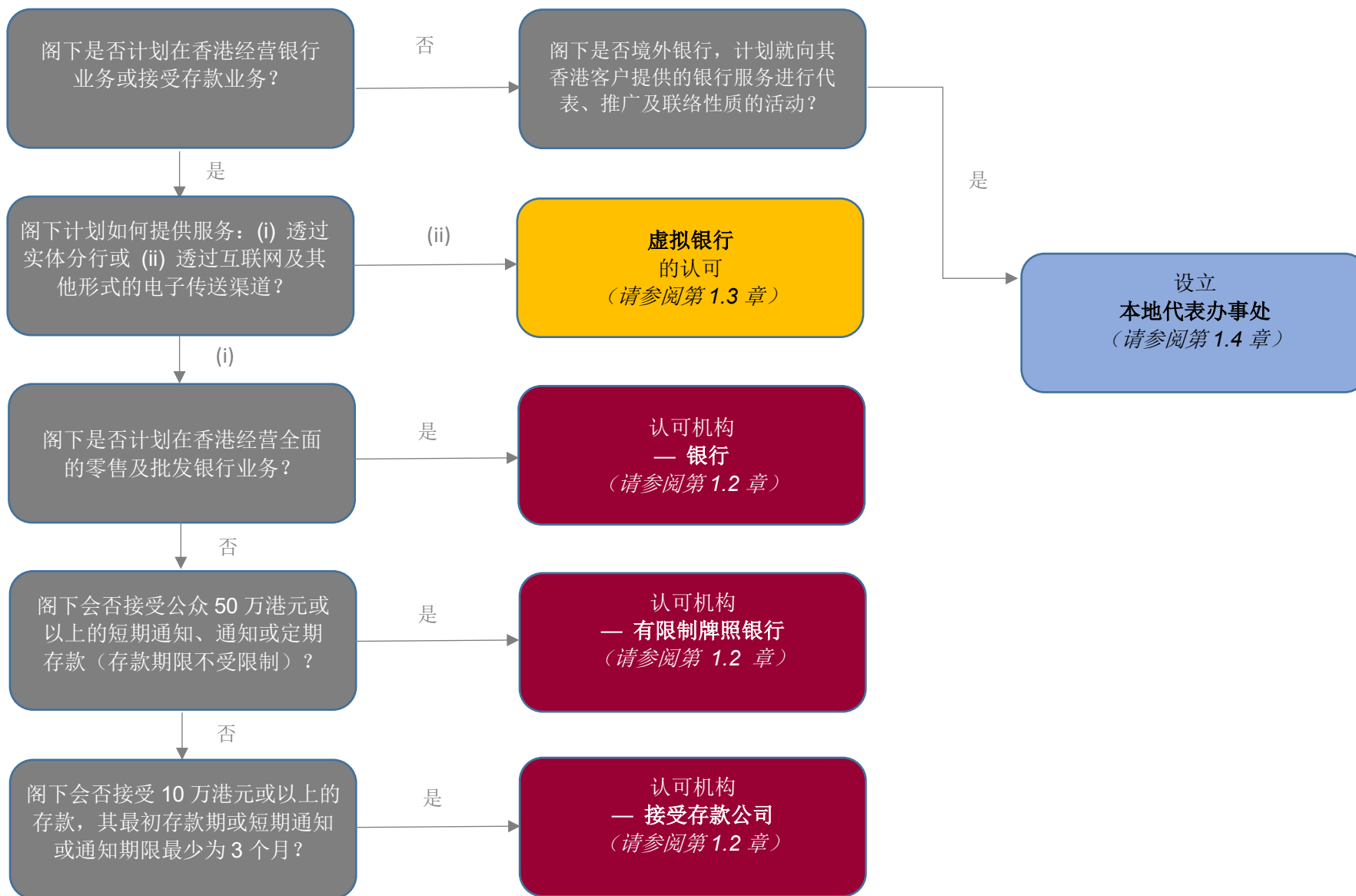
根据《银行业条例》第 2 条，「银行业务」指以下其中一种或两种业务：

- (a) 以来往、存款、储蓄或其他相类的帐户从公众人士收取款项，而该等款项须按要求随时付还，或须在少于 3 个月内付还，或须按短于 3 个月的短期通知期间或通知期间付还；香港法例第 584 章《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第 2 条界定的任何储值金额或储值支付工具按金除外；
- (b) 支付或收取客户所发出或存入的支票。

下页的流程图说明机构应获金管局发出甚么认可资格方可在香港经营银行或相关业务。有关获取各项相关认可资格的详情，请参阅第 1.2、1.3 及 1.4 章。

获金管局认可的机构如计划进行以下任何受规管活动（第 3 类及第 8 类受规管活动除外），亦须向证监会注册为注册机构。注册机构须向金管局提出申请，寻求在金管局同意下委任至少 2 名主管人员负责直接监督各项活动的进行。有关不同类型受规管活动的申请程序的详情，请参阅第 2 章。

- 第 1 类 — 证券交易
- 第 2 类 — 期货合约交易
- 第 3 类 — 杠杆式外汇交易
- 第 4 类 — 就证券提供意见
- 第 5 类 — 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 第 6 类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 第 7 类 — 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
- 第 8 类 — 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
- 第 9 类 — 提供资产管理
- 第 10 类 — 提供信贷评级服务



1.2 认可机构

1.2.1 发牌三级制度 - 银行、有限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计划经营银行业务的机构，必须获金管局认可为「认可机构」¹。

现时，本港实行认可机构三级制²，分别为持牌银行（「**银行**」）、有限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机构获金管局认可为哪一类认可机构，视乎其计划在香港经营的银行业务范围而定。下图所示为各类认可机构的业务范围限制以及最低股本要求：

	银行	有限牌照银行	接受存款公司
银行业务范围	提供全面的零售及批发银行业务，包括经营往来及储蓄存款业务；接受公众任何金额和期限的存款；及支付或接受客户签发或存入的支票	接受公众 50 万港元或以上的短期通知、通知或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不受任何限制	接受 10 万港元或以上的存款，其存款期或短期通知或通知期限最少为 3 个月
最低股本	3 亿港元	1 亿港元	2,500 万港元

1.2.2 境外申请人

就申请香港银行牌照或有限牌照银行的境外申请人而言，金管局只接受他们透过分行或在本港成立为法团的附属机构形式进入香港的银行业市场；如属接受存款公司的申请，则只接受境外申请人在本港成立为法团的附属机构注册为接受存款公司。

1.2.3 认可的最低准则

金管局拥有一般酌情权，可批准或拒绝认可申请³。此外，如申请人未能符合《银行业条例》附表 7 指明的任何一项或以上的准则（「**认可的最低准则**」），则金管局须拒绝认可申请人⁴。下表列出认可的最低准则供阁下参考：

¹ 《银行业条例》第 11(1)及 12(1)条。

² 《银行业条例》第 15 条。

³ 《银行业条例》第 16(1)条。

⁴ 《银行业条例》第 16(2)条。

最低准则 ⁵	详情							
第 2 段 – 受注册地监管当局的充分监管 ⁶	<p>在香港境外成立为法团的申请人必须是受到其成立为法团的地方的有关银行业监管当局充分监管的银行。</p> <p>就此项准则而言，「银行」指在其成立为法团的地方获认可或承认为银行的公司，或可在其成立为法团的地方或在其他地方，合法地接受公众人士的存款（不论款项是否存入来往帐户）的公司。</p>							
第 3 段 – 控权人的身分 ⁷	<p>金管局必须信纳其知道机构每名控权人的身分，包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613 1355 1055"> <tr> <td data-bbox="464 613 671 779">间接控权人</td> <td data-bbox="671 613 1355 779">指其所发出的指示或指令获有关机构的董事或以该机构为附属公司的另一间公司的董事惯常按照行事的人士。</td> </tr> <tr> <td data-bbox="464 779 671 945">小股东控权人</td> <td data-bbox="671 779 1355 945">指单独或连同相联者有权控制有关机构或以该机构为附属公司的另一间公司不少于 10% 但不超过 50% 表决权的人士。</td> </tr> <tr> <td data-bbox="464 945 671 1055">大股东控权人</td> <td data-bbox="671 945 1355 1055">指单独或连同相联者有权控制有关机构或以该机构为附属公司的另一间公司超过 50% 表决权的人士。</td> </tr> </table>		间接控权人	指其所发出的指示或指令获有关机构的董事或以该机构为附属公司的另一间公司的董事惯常按照行事的人士。	小股东控权人	指单独或连同相联者有权控制有关机构或以该机构为附属公司的另一间公司不少于 10% 但不超过 50% 表决权的人士。	大股东控权人	指单独或连同相联者有权控制有关机构或以该机构为附属公司的另一间公司超过 50% 表决权的人士。
间接控权人	指其所发出的指示或指令获有关机构的董事或以该机构为附属公司的另一间公司的董事惯常按照行事的人士。							
小股东控权人	指单独或连同相联者有权控制有关机构或以该机构为附属公司的另一间公司不少于 10% 但不超过 50% 表决权的人士。							
大股东控权人	指单独或连同相联者有权控制有关机构或以该机构为附属公司的另一间公司超过 50% 表决权的人士。							
第 4 及第 5 段 – 董事、控权人、行政总裁及主管人员须为适当人选 ⁸	<p>必须令金管局信纳有关机构的每名董事、控权人、行政总裁或主管人员均为现时担任或即将担任的特定职位的适当人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173 1355 1800"> <tr> <td data-bbox="464 1173 671 1800">董事及行政总裁</td> <td data-bbox="671 1173 1355 18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管局的批准⁹ 任何人士成为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机构的董事或行政总裁前须获得金管局的批准，而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为法团的机构的董事或行政总裁则毋需获得金管局的批准。然而，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 7，金管局必须信纳该等人士为适当人选。 ● 董事局人数 董事局内三分之一成员或当中 3 名董事（以人数较多者为准）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td> </tr> </table>		董事及行政总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管局的批准⁹ 任何人士成为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机构的董事或行政总裁前须获得金管局的批准，而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为法团的机构的董事或行政总裁则毋需获得金管局的批准。然而，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 7，金管局必须信纳该等人士为适当人选。 ● 董事局人数 董事局内三分之一成员或当中 3 名董事（以人数较多者为准）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及行政总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管局的批准⁹ 任何人士成为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机构的董事或行政总裁前须获得金管局的批准，而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为法团的机构的董事或行政总裁则毋需获得金管局的批准。然而，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 7，金管局必须信纳该等人士为适当人选。 ● 董事局人数 董事局内三分之一成员或当中 3 名董事（以人数较多者为准）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⁵ 《银行业条例》附表 7。

⁶ 《银行业条例》附表 7 第 2 段。

⁷ 《银行业条例》附表 7 第 3 段。

⁸ 《银行业条例》附表 7 第 4 及 5 段。

⁹ 《银行业条例》第 71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学历 <p>银行应有至少 2 名具有会计、银行或其他相关金融行业背景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至于有限牌照银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则应有至少 1 名具有有关背景的独立非执行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巧及知识 <p>有关人士应具备足够的技巧、知识、经验及判断能力，可适当地承担及履行其具体职务及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守 <p>有关人士的声誉及品格(包括其是否有任何犯罪纪录、违反任何监管规定、干犯任何不诚实或不法行为)亦是有关考虑因素。</p>
	主管人员	<p>任何从事受规管活动的认可机构均须至少委任 2 名人士为主管人员，负责直接监督各类活动的进行¹⁰。</p> <p>金管局在评定有关人员是否担任主管人员的适当人选时，会参考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 第 129 条所列的条件，以及证监会发出的《适当人选的指引》及其他补充指引。这些因素将在第 2 章进一步讨论。</p>
	控权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管局的批准¹¹ <p>任何人士成为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机构的控权人前须获得金管局的批准，而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为法团的机构的控权人则毋需获得金管局的批准。然而，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 7，金管局必须信纳该等人士为适当人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巧及知识 <p>有关人士应具备管理认可机构所需的知识、经验、能力、判断力，以及勤勉尽责，而且金管局要求他们具备相当于认可机构执行董事应有的质素及经验。</p>

¹⁰ 《银行业条例》第 71D 条。

¹¹ 《银行业条例》第 70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守 有关人士应具备金管局所要求相当于认可机构董事及行政总裁应有的质素及经验，而金管局亦将亦会考虑控权人对认可机构的影响力会否引起利益冲突。 ● 有关机构的未来计划 准大股东控权人（及（如适用）小股东控权人）必须清楚详尽地表明其对有关机构的计划，证明他们能促进该机构的长期稳定及健康发展。 ● 参与 若有需要，股东控权人必须愿意及有能力提供额外资本及 / 或流动资金支援。 						
<p>第 5A 段 – 就委任经理备有足够的管控制度¹²</p>	<p>金管局必须信纳有关机构备有足够的管控制度，以确保其每名经理均为担任或即将担任有关的特定职位的适当人选。</p> <p>就此项准则而言，「经理」包括所有获认可机构委任以履行《银行业条例》附表 14 下所载职责的个人，有关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银行、财务管理或其他对认可机构而言是重要的业务；维持账目或会计制度、管控制度（旨在管理风险或有关洗黑钱的制度），以及确保遵守法律、规例或适用的指引等等。</p>						
<p>第 6 段 – 足够的财政资源¹³</p>	<p>金管局必须信纳有关机构目前拥有、及如获认可后会继续拥有足够的财政资源（不论是实际的或是或有的），以应付因应其业务的性质及规模的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缴足款股本及股份溢价帐结余的最低总额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489 1355 1803"> <tr> <td data-bbox="470 1489 671 1563">银行</td> <td data-bbox="671 1489 1355 1563">3 亿港元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货币计算的等值款额</td> </tr> <tr> <td data-bbox="470 1563 671 1682">有限牌照银行</td> <td data-bbox="671 1563 1355 1682">1 亿港元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货币计算的等值款额</td> </tr> <tr> <td data-bbox="470 1682 671 1803">接受存款公司</td> <td data-bbox="671 1682 1355 1803">2,500 万港元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货币计算的等值款额</td> </tr>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合规事项 	银行	3 亿港元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货币计算的等值款额	有限牌照银行	1 亿港元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货币计算的等值款额	接受存款公司	2,500 万港元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货币计算的等值款额
银行	3 亿港元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货币计算的等值款额						
有限牌照银行	1 亿港元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货币计算的等值款额						
接受存款公司	2,500 万港元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货币计算的等值款额						

¹² 《银行业条例》附表 7 第 5A 段。

¹³ 《银行业条例》附表 7 第 6 段。

	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机构	有关机构必须遵守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 ¹⁴ 订立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最低资本充足比率、缓冲水平及最低杠杆比率等等。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为法团的机构	金管局会参考注册地监管当局的意见,但亦可能会作出独立评估。有关机构须向金管局提交其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及有关在不同压力情况下的资本充足程度的最近期分析结果以及评估基准。
第 7 段 – 足够流动资金¹⁵	金管局必须信纳有关机构目前维持、及如获认可后会继续维持足够的流动资金,以履行其将会到期或可能到期的义务。	
	此外,有关机构必须遵守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 ¹⁶ 订立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四项流动性比率(即流动性覆盖比率(LCR)、稳定资金净额比率(NSFR)、流动性维持比率(LMR)及核心资金比率(CFR))的最低水平等。	
第 8 段 – 充分管控大额风险¹⁷	金管局必须信纳有关机构会在获得认可时及其后均遵守《银行业条例》第 XV 部有关机构的风险承担及集中风险的条文。	
第 9 段 – 维持充足的准备金¹⁸	金管局必须信纳有关机构现时维持、及如获认可后会继续维持足够的准备金,以应付其资产的折旧或减值(包括坏帐及呆账)、将会或可能会由该机构解除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或有法律责任(如担保或其他资产负债表以外的风险及税务责任)),以及将会出现或可能出现的亏损。	
第 10 段 – 备有足够的会计制度及足够的管控制度¹⁹	金管局必须信纳有关机构现时备有、及如获认可后会继续备有足够的会计制度及足够的管控制度。在评定机构的上述制度是否足够时,金管局会考虑有关机构的业务的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所进行的交易总额、机构的组织架构,以及业务的地域分布情况。	
	此外,金管局亦对机构提出以下要求:	
	周年审计报告	金管局亦规定机构每年提交一份核数师报告 ²⁰ 。
	特别核数师报	金管局亦有权规定机构提交特别核数师报告 ²¹ 。

¹⁴ 《银行业条例》第 97C(1)条(即香港法例第 155L 章《银行业(资本)规则》)。

¹⁵ 《银行业条例》附表 7 第 7 段。

¹⁶ 《银行业条例》第 97H(1)条(即香港法例第 155Q 章《银行业(流动性)规则》)。

¹⁷ 《银行业条例》附表 7 第 8 段。

¹⁸ 《银行业条例》附表 7 第 9 段。

¹⁹ 《银行业条例》附表 7 第 10 段。

²⁰ 《银行业条例》第 63(3)及 63(3A)条。

²¹ 《银行业条例》第 59(2)条。

	告	
	打击清洗黑钱及恐怖分子筹资活动	金管局将对机构进行审查，评估他们是否备有足够的有效和风险为本的内部管控措施以打击清洗黑钱及恐怖分子筹资活动。
	有关证券及衍生工具交易的风险管理制度	机构必须设立全面的风险管理制度以管控证券及衍生工具交易以及保险与强积金中介业务的经营，而且须有足够的管控制度，清楚划分业务单位与风险管理及结算职能之间的职务与责任。
第 11 段 – 披露足够的资料 ²²		金管局必须信纳有关机构现时及如获认可会继续在其经审计的周年账目及年报的其他部分内披露有关其事务状况的足够资料，包括其利润与亏损及其财政资源（包括资本资源及流动资金资源）。
第 12 段 – 以持正和审慎的方式及专业能力经营业务 ²³		金管局必须信纳有关机构的业务（包括并非银行业务或接受存款业务的任何业务）现时及如获认可会继续以持正及审慎的方式，以及适度的专业能力经营；及以无损存款人或潜在存款人的利益的方式经营。
第 13 段 – 其他准则 ²⁴		就在海外成立为法团的机构而言，其成立为法团的地方须给予香港成立为法团的银行可以接受程度的互惠安排；或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或其领域的某部分）。

1.2.4 申请认可的步骤

申请程序。申请认可的一般程序载于下页的流程表内。请注意申请人必须是法人团体。有关申请认可时须向金管局提交的文件的清单，请参阅第 1.2.5 章。

核准小组。认可申请将由银行监管检讨委员会审阅，成员包括金管局的高层人员，并由主管银行事务的副总裁出任主席。

认可条件。金管局可在认可中加入其认为恰当的条件²⁵。例如，其中一个条件是限制申请人的银行业务。

有限牌照银行的定名。有限牌照银行如在香港经营接受存款业务，可使用「有限牌照银行」或「商人银行」等指明词语²⁶；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为法团的银行的有限牌照银行分行如在香港经营接受存款业务，可在其名称内使用该银行的名称或该名称的译

²² 《银行业条例》附表 7 第 11 段。

²³ 《银行业条例》附表 7 第 12 段。

²⁴ 《银行业条例》附表 7 第 13 段。

²⁵ 《银行业条例》第 16(1)(a)及 16(5)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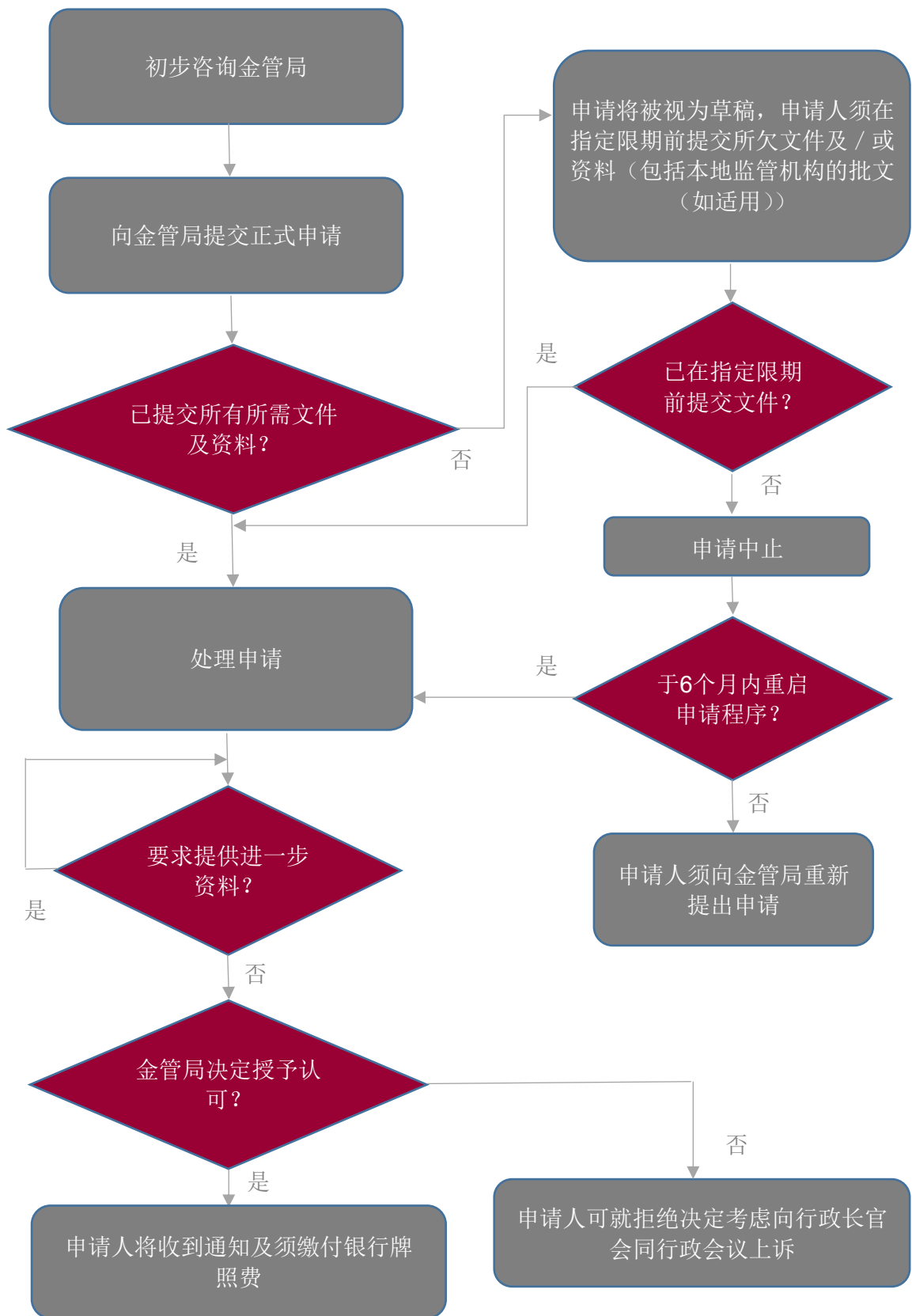
²⁶ 《银行业条例》第 97(3)及 97(6)段。

文，但该名称须紧接「有限制牌照银行」这词语一同使用，且该词语的语文须与该名称的语文相同，亦不得较「有限制牌照银行」一词更为显明²⁷。

牌照费。认可机构须于获发给认可之日起计 14 日内向库务署署长缴付《银行业条例》附表 2 所指明的银行牌照费，现时为 474,340 港元。其后各年，认可机构须缴付《银行业条例》附表 2 所指明的银行牌照续期费，现时亦为 474,340 港元。²⁸

²⁷ 《银行业条例》第 97(4)段。

²⁸ 《银行业条例》第 19 条。



1.2.5 所需申请文件的清单

申请人在递交认可申请时，须向金管局提交以下文件：

申请人	所需申请文件的清单
本地或境外申请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提出认可申请的董事局决议副本，并经其行政总裁（或母银行的高级行政人员）核证的副本。• 申请人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同等的组织章程文件）中文版或英文版两份，并经其行政总裁（或母银行的高级行政人员）核证的副本。• 申请人（如申请人为新成立的附属公司，则其母银行）在申请前3年每个年度的经审计年报副本两份，并经其行政总裁（或母银行的高级行政人员）核证的副本。• 拟在本港设立的公司首3年的业务计划，列明业务性质、规模及业务策略。• 如申请人拟采用离岸入账的经营模式，应提交建议经营模式的详情，及确认已符合所有有关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法律意见。• 拟在本港设立的公司首3年的财政预算，包括预计的资产负债表、资本及流动资产比率及盈利能力。• 拟在本港设立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人手编制计划。• 拟在本港设立的公司的内部管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管理政策、防止清洗黑钱活动指引、外汇限额、国债风险限额、管理委员会的架构等。• 有关申请人计划如何确保其管理资讯系统具备相关汇报能力，足以提供金管局《实务守则》篇章「处置规划——核心资料规定」（CI-1）所载进行处置规划所须的核心资料的项目计划或说明。• 拟根据《银行业条例》第71条，寻求金管局批准成为申请人的董事和行政总裁（包括其候补人）的候选人；以及拟根据《银行业条例》第70条寻求金管局批准成为申请人的控权人的候选人所填写的问卷。• 授予申请人的行政总裁及其管理团队的权力。

<p>仅本地申请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金管局提交申请书，该申请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说明申请认可的理由； (b) 概述申请人的背景及其如何或将会如何达到有关认可准则； (c) 由申请人的行政总裁签署（如已委任行政总裁），或由母银行一名具有适当授权的高级行政人员签署。 • 申请人如属于境外成立为法团的机构的附属公司，有关境外地区监管当局发出的函件，确认申请人已就母银行在本港设立认可机构获给予同意。 • 以下文件各一份，并经其行政总裁（或母银行的高级行政人员）核证的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注册证书； (b) 股本分配申报表； (c) 法团成立表格 —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处表格 NC1）； (d) 商业登记证。 • 核数师提交的证明书，确认申请人的股本全部均为缴足款股本，若随附其他证明文件则更佳。
<p>仅境外申请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关境外地区监管当局发出的函件，确认其已同意申请人在本港开设分行的计划。 • 申请人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及在不同压力情况下对其资本充足程度所作的最近期评估结果的副本，以及有关评估的基础；如未能提供有关资料，须说明原因。 • 申请人的控权人名单及其背景。

1.3 虚拟银行

虚拟银行近年在全球各地兴起。与电子银行或网上银行等通常设有实体分行的银行提供的服务相比，虚拟银行虽然也是透过互联网或其他形式的电子渠道提供服务，但并无设有任何实体分行。

1.3.1 境外申请人

境外申请人须以本地注册银行形式经营虚拟银行，金管局才会接受他们的认可申请。

1.3.2 认可的最低准则

金管局在给予虚拟银行认可前，必须信纳申请人符合以下最低准则：

最低准则	详情
认可的最低准则 ²⁹	申请人必须符合第 1.2.3 章所载作为银行的认可最低准则。
所有权	金管局预期申请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在本地成立为法团的银行形式经营；及 • 持有在其 50%或以上股本的人士为 (i) 信誉良好并受到香港或其他地方认可的监管机构监管的银行或金融机构；或 (ii) 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中间控股公司，并对该中间控股公司附加监管条件（例如资本充足、流动资金、大额风险承担、集团内部风险承担及资产押记、集团结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董事及高级管理层须为适当人选，以及向金管局提交财务及其他资料）。
持续监管	适用于传统银行的监管规定亦将适用于虚拟银行，惟会因应虚拟银行的商业模式，以风险为本及科技中立的原则作出调整。
实体办事处	尽管金管局没有预期虚拟银行开设本地分行 ³⁰ ，但虚拟银行必须在香港设有实体办事处作为其主要营业地点，藉此与金管局联系，以及与客户接触以处理他们的查询或投诉。
科技风险	申请人应聘用合格的独立专家，以独立评估其计划中的资讯科技管治及系统是否足够。该评估报告的副本应在申请时提交，而虚拟银行在开业前须就其电脑硬件、系统、保安、程序及管控措施应提交更详细的报告。
风险管理	申请人须按照八类基本风险（即信贷、利率、市场、流动资金、业务运作、信誉、法律及策略风险），分析以其将会受到影响的程度，并制定适当的管控措施以管理该等风险。
业务计划	申请人须提出可信及可行的业务计划，在扩展市场占有率的期望以及争取合理的资产与股东回报之间取得平衡。
退场计划	申请人须提交退场计划，当中涵盖的事宜包括启动计划的条件、启动

²⁹ 《银行业条例》附表 7。

³⁰ 《银行业条例》第 44 条。

	计划的授权、退款予存户的渠道以及退款的资金来源。
客户保障	<p>申请人应公平待客，恪守《公平待客约章》，并应遵守香港银行公会及存款公司公会发出的《银行营运守则》所载标准。</p> <p>申请人应在其章则及条款内列明银行与客户将如何分担因保安事故、系统故障或人为失误引致的任何损失。金管局认为除非客户以欺诈手段行事或严重疏忽（如未能妥善保管接通电子银行服务的设施或密码），否则客户不应为透过其帐户进行的未授权交易而引致的直接损失负责。</p>
外判	金管局原则上并不反对虚拟银行把电脑或业务运作外判予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不论该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是否拥有该虚拟银行的集团成员之一），但虚拟银行应事先与金管局商讨重大的外判计划。特别重要的是，金管局必须信纳外判的运作仍受充足的保安措施管控，客户资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不会受到影响，以及《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普通法下的客户保密规定得到遵守。
资本要求	申请人须维持与其运作性质及所承担的银行业风险相符的充足股本。

1.4 外地银行在香港设立本地代表办事处

海外银行可向金管局申请获发给在香港设立本地代表办事处的许可³¹。该等海外银行应在其成立为法团的地方获认可为银行，或可合法地接受公众人士的存款，但并非在其成立为法团的地方获认可或承认为中央银行。

本地代表办事处不得从事任何银行业务，其主要职责只限于代表性质及联络性质的活动，当中可能包括向香港客户推广有关银行的服务，以及作为客户与银行其他部门的沟通渠道。然而，本地代表办事处不得 (a) 从事银行业务，或银行与客户之间通常进行的任何类型或性质的金融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存款、批给贷款及从事汇款业务；及 (b) 不得经营受规管活动的业务或积极推广该等服务，否则即属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14 条。

1.4.2 认可的最低准则

金管局必须信纳申请人在领有有效的牌照下营运，以在注册国进行全面的银行业务；及负责在上述国家监管申请人的有关当局并无反对申请人在香港设立代表办事处。详情请参阅第 1.2.3 章「第 2 段 – 受注册地监管当局的充分监管」。

³¹ 《银行业条例》第 46(1)条。

³² 《银行业条例》第 46(3)条。

1.4.3 申请认可

申请程序。如要申请获核准设立本地代表办事处，申请银行的行政总裁应致函金管局，述明申请原因、如何符合核准准则以及负责监管该银行的有关当局名称和地址。申请人亦应随附其最新经签署及经审计的年报。

认可条件。金管局可在认可中加入其认为恰当的条件³³。

本地代表办事处的名称。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为法团的银行的本地代表办事处可在香港进行其职能及工作时使用的名称内，使用该银行的名称或该名称的译文，但该名称后必须紧接「代表办事处」一词使用，并且与「代表办事处」一词采用的语文相同，亦不得较「代表办事处」一词更为显明³⁴。

费用。本地代表办事处须在成立后向库务署署长缴付 22,400 港元，并须于金管局批给核准日期每年的周年日向库务署署长缴付同一金额作为其继续维持经营的年费³⁵。

³³ 《银行业条例》第 46(4)条。

³⁴ 《银行业条例》第 97(1A)条。

³⁵ 《银行业条例》第 48(1)条。

2.1 证监会的发牌制度

除非特定的豁免适用，否则任何法团或机构如 (i) 在香港从事任何受规管活动³⁶，或 (ii) (不論由其自身或他人) 在香港或从香港以外的地方向香港公众或任何一类公众人士积极推广其提供的任何服务(而有关服务如在香港提供便构成某类受规管活动)³⁷，则须分别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发牌成为持牌法团及注册为注册机构。持牌法团及注册机构统称「中介人」，下文第 2.2 章将进一步详细说明。

此外，除非特定的豁免适用，否则任何人士如为其主事人(持牌法团)就某种以业务形式进行的受规管活动执行受规管职能³⁸，必须获证监会发牌成为持牌人士。持牌人士有两类，分别是持牌代表及负责人员，下文第 2.2 章将进一步详细说明。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订明了中介人或持牌人士可从事的十类受规管活动，并就各類受规管活动定义如下：

- 第 1 类 — 证券交易
- 第 2 类 — 期货合约交易
- 第 3 类 — 杠杆式外汇交易
- 第 4 类 — 就证券提供意见
- 第 5 类 — 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 第 6 类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 第 7 类 — 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
- 第 8 类 — 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
- 第 9 类 — 提供资产管理
- 第 10 类 — 提供信贷评级服务

除发牌及注册外，证监会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监督中介人及持牌人士从事所有受规管活动。此外，证监会亦监管及规管证券期货市场、投资产品的要约以及该等市场的一般守则。

³⁶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14(1)及(2)条。

³⁷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15 条。

³⁸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25(1)条。请注意，倘若主事人属注册机构，则任何为其执行受规管职能的人士均毋需牌照或注册。

2.2 中介人及持牌人士

受证监会规管的中介人及持牌人士各有两类。

中介人	
持牌法团	注册机构
<p>持牌法团。获发牌以从事一類或多于一類的受规管活动，但并非认可财务机构³⁹的法团⁴⁰。</p>	<p>向证监会取得注册以从事一類或多于一類的受规管活动（以下各项除外）的认可财务机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类 — 杠杆式外汇交易 • 第 8 类 — 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
<p>短期持牌法团。获发短期牌照，可在不多于三个月的期间内从事一類或多于一類的受规管活动（以下各项除外），但并非认可财务机构的法团⁴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类 — 杠杆式外汇交易 • 第 7 类 — 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 • 第 8 类 — 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 • 第 9 类 — 提供资产管理 	
持牌人士	
持牌代表	负责人员
<p>持牌代表。获发牌为其所隶属的持牌法团进行一類或多于一類的受规管活动的人士⁴²。</p>	<p>获核准成为负责人员，以监督其所隶属的持牌法团的受规管活动的持牌代表⁴³。</p>
<p>临时持牌代表。在获正式发牌前，获发临时牌照为其所隶属的持牌法团进行一類或多于一類的受规管活动的人士。⁴⁴</p>	
<p>短期持牌代表。获发短期牌照，可在不多于三个月的期间内为其所隶属的持牌法团进行一類或多于一類的受规管活动的人士。⁴⁵</p>	

³⁹ 认可财务机构的定义见《银行业条例》第 2(1)条（即银行、有限制牌照银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⁴⁰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16 条。

⁴¹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17 条。请注意，短期持牌法团在从事受规管活动时不得持有任何客户资产。

⁴²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20(1) 条。请注意，任何为注册机构从事一类或多于一類受规管活动的人士均毋需牌照或注册。

⁴³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26 条。

⁴⁴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20(2) 条。

⁴⁵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21 条。详情请参阅第 2.4.3 节。

2.3 发牌豁免

2.3.1 适用于若干持牌人的附带豁免

就若干受规管活动类别的持牌人来说，只要某些其他类别的受规管活动完全附带于其获发牌从事的受规管活动所允许的业务，则毋须就前者领取牌照。

下表列出附带豁免的详情。

受规管活动的类别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				X		X		X	X			若要进行第 8 类受规管活动，持牌人需就缴足股本方面遵守更严格的财政资源规定。
2					X				X			
9	X	X		X	X							就第 4 类及第 5 类受规管活动而言，该资产管理业务必须涉及集体投资计划下的投资组合管理。

2.3.2 适用于若干服务使用者的豁免

任何人士均获准向若干类别的服务使用者提供构成受规管活动的服务。详情请参阅下表。

服务使用者	受规管活动类别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持牌人自身 (即内部使用)											X	
集团成员公司 ⁴⁶				X	X	X			X			不适用就该集团成员公司的客户资产提供意见或管理服务。
专业投资者 ⁴⁷	X	X										

⁴⁶ 集团成员公司包括阁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阁下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资附属公司。

⁴⁷ 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

2.3.3 适用于若干服务提供者的豁免

某几类人士获准向任何人士提供构成受规管活动的服务。下表说明有关详情。

服务提供者	受规管活动类别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律师、大律师或专业会计师				x	x	x				x		前提是有关意见或服务完全附带于服务提供者作为律师、大律师或专业会计师的专业执业。
广播业者或新闻工作者				x	x	x						前提是有关服务透过刊物(如报章、书籍或杂志)或电视/无线电广播提供予公众。
信托公司	x			x	x	x				x		第 1 类受规管活动——前提是服务提供者根据《受托人条例》第 VIII 部注册的信托公司，并以某集体投资计划的代理人身份行事。 第 4、5、6 及 9 类受规管活动——前提是有关服务完全附带于服务提供者所履行作为信托公司的职责。

2.4 发牌或注册的准则

证监会拥有一般酌情权，可批准或拒绝有关发牌或注册的申请。申请人应就有关申请确保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下载列的全部先决条件。

下表概述获发牌为持牌法团的准则：

最低准则	详情		
司法管辖区	申请人必须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而非独资经营者或合伙架构）或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的海外公司。		
财政资源	受规管活动	缴足股本的最低数额	速动资金的最低数额
	第 1 类		
	(a) 如该法团属核准介绍代理人或买卖商	不适用	\$500,000
	(b) 如该法团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	\$10,000,000	\$3,000,000
	(c) 如属其他情况	\$5,000,000	\$3,000,000
	第 2 类		
	(a) 如该法团属核准介绍代理人、买卖商或期货非结算交易商	不适用	\$500,000
	(b) 如属其他情况	\$5,000,000	\$3,000,000
	第 3 类		
	(a) 如该法团属核准介绍代理人	\$5,000,000	\$3,000,000
	(b) 如属其他情况	\$30,000,000	\$15,000,000
财政资源	第 4 类		
	(a) 如该法团就第 4 类受规管活动受到不得持有客户资产的发牌条件所规限	不适用	\$100,000
	(b) 如属其他情况	\$5,000,000	\$3,000,000

	第 5 类		
	(a) 如该法团就第 5 类受规管活动受到不得持有客户资产的发牌条件所规限	不适用	\$100,000
	(b) 如属其他情况	\$5,000,000	\$3,000,000
	第 6 类		
	(a) 如该法团担任保荐人：		
	• 持有客户资产	\$10,000,000	\$3,000,000
	• 不得持有客户资产	\$10,000,000	\$100,000
	(b) 如该法团并非担任保荐人：		
	• 持有客户资产	\$5,000,000	\$3,000,000
	• 不得持有客户资产	不适用	\$100,000
	第 7 类	\$5,000,000	\$3,000,000
	第 8 类	\$10,000,000	\$3,000,000
	第 9 类		
	(a) 如该法团就第 9 类受规管活动受到不得持有客户资产的发牌条件所规限	不适用	\$100,000
	(b) 如属其他情况	\$5,000,000	\$3,000,000
财政资源	第 10 类		
	(a) 如该法团就第 10 类受规管活动受到不得持有客户资产的发牌条件所规限有客户资产	不适用	\$100,000
	(b) 如属其他情况	\$5,000,000	\$3,000,000
营运开支	申请人须提供其在获发牌后首六个月内将产生的营运开支预测。倘若其速动资金盈余无法应付该等预测开支，申请人须提供计划书，以证明在有需要时会获得额外资金。		

<p>适当人选</p>	<p>申请人的大股东、高级人员以及就其申请所关的受规管活动而雇用或将会雇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就或将会就该類活动与申请人有联系的任何其他人士，均须具备适当人选的资格⁴⁸。</p> <p>除可能考虑其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事宜外，证监会须在适当情况下考虑申请人或其他有关人士的下列事项⁴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政状况或偿付能力； • 学历或其他资历或经验，而这方面的考虑已顾及申请人拟执行的职能的性质； • 能否称职、诚实及公正地从事有关受规管活动；及 • 信誉、品格、可靠程度、财政方面的稳健性及诚信。
<p>胜任能力</p>	<p>申请人必须使证监会信纳其设有适当的业务架构、良好的内部系统及合格的人员，以确保其在经营其业务计划中所详述的拟议业务时能够适当地管理其遇到的风险。</p>
<p>负责人员</p>	<p>就每类所申请的受规管活动而言，申请人必须委任不少于两名负责人员监督有关活动的进行，而最少一名负责人员必须为执行董事。</p> <p>此外，就每类受规管活动而言，申请人必须时刻有最少一名负责人员⁵⁰。只要所担任的角色没有冲突，同一负责人员可以就多于一类受规管活动获委任。</p>
<p>高级管理层</p>	<p>申请人的高级管理层（包括董事、负责人员及核心职能主管）须获证监会批准。</p> <p>核心职能主管负责的核心职能包括：整体管理监督、主要业务、营运监控与检讨、风险管理、财务与会计、资讯科技、合规、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p>
<p>保险</p>	<p>当证监会已核准某份适用的总保险单后，如有需要，申请从事第 1 类及 / 或第 2 类受规管活动牌照的人士必须就指明风险投保并将之保持有效。</p>

⁴⁸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26 条。

⁴⁹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29(1)条。

⁵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参与者均须至少有两名（而非一名）有关负责人员。

2.4.2 注册机构

只有认可财务机构才可向证监会申请注册成为注册机构，而且建议上述机构应在向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前通知金管局。注册成为注册机构的规定如下：

最低准则	详情
主管人员	<p>就每類所申请的受规管活动而言，申请人必须委任不少于兩名主管人员直接监督有关活动的进行。</p> <p>此外，就每类受规管活动而言，申请人必须时刻有最少一名主管人员。只要所担任的角色没有冲突，同一负责人员可以就多于一類受规管活动获委任。</p> <p>主管人员指取得金管局的同意以《银行业条例》规定的有关身分行事的个人，并预期符合等同适用于持牌法团负责人员的胜任能力要求。</p>
其他有关人士	<p>获聘任代表注册机构从事受规管活动的个人，会当作成为有关人士。他们的姓名及有关资料必须载入由金管局备存的纪录册内。有关其他人士预期具备适当人选的资格，并须符合等同适用于持牌代表的胜任能力要求（详见下文）。</p>
适当人选	<p>其他有关人士、大股东、董事、行政总裁、经理、主管人员以及为或将会为申请人申请的受规管活动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均须具备适当人选的资格⁵¹。</p>

2.4.3 持牌代表

下表概述获发牌为持牌代表的准则：

最低准则	详情
适当人选	<p>经考虑以下事项后，申请人须符合适当人选的规定⁵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状况或偿付能力；• 学歷或其他资歷或经验，而这方面的考虑已顾及拟执行的职能的性质；• 能否称职、诚实及公正地从事有关受规管活动；及• 信誉、品格、可靠程度、财政方面的稳健性及诚信。

⁵¹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29 条。

⁵²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29(1)条。

胜任能力⁵³

申请人必须使证监会信纳其符合与以下各项有关的能力准则：

- 学历 / 认可行业资格；
- 相关行业经验；及
- 本地监管架构考试。

短期持牌代表。证监会可向受到有关海外监管机构监管的个人发出牌照，让其于一段不超过三个月的期间内在香港进行受规管活动。申请人须符合以下额外规定：

- 申请人应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进行某项活动，而该项活动如在香港进行，便会构成受规管活动，而且申请人：**(i)** 获该地方的监管机构（被证监会认为所执行的职能与证监会的职能相若）认可；或 **(ii)** 遵守海外监管机构（其规管在该地方申请进行受规管活动的行为）所发出的相关规则、守则及 / 或指引，进行该活动，以及该海外监管机构有权将并非适当人选的个人除名及禁止其进行受其管辖的受规管活动；
- 假如获发短期牌照，每次的牌照期限最长不得多于 3 个月，而且在任何 24 个月期间内，申请人获发短期牌照的总时间合共不得超过 6 个月；
- 申请人只可从事下列其中一类或多类的受规管活动：
 - 第 1 类（证券交易）；
 - 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
 -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 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 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及
 - 第 10 类（提供信贷评级服务）。

⁵³ 申请人如有意从事保荐人工作，须符合额外的胜任能力规定，尤其是《保荐人指引》第 1.4A.1 段下的规定。此外，有关申请人亦须通过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的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卷十六的考核。

2.4.4 负责人员

申请人必须是持牌代表⁵⁴，并在其后向证监会申请获核准成为负责人员。下表概述获发牌为负责人员的准则：

最低准则	详情
适当人选	经考虑以下事项后，申请人须符合作为适当人选的规定 ⁵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状况或偿付能力；• 学历或其他资历或经验，而这方面的考虑已顾及申请人拟执行的职能的性质；• 能否称职、诚实及公正地从事有关受规管活动；及• 信誉、品格、可靠程度、财政方面的稳健性及诚信。
胜任能力 ⁵⁶	申请人须使证监会信纳其符合与以下各项有关的能力准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历 / 认可行业资格；• 相关行业经验；及• 本地监管架构考试。
授权	申请人必须在其将会隶属的持牌法团内具有充分的权限，以监督有关受规管活动的业务。申请人不一定是该持牌法团的董事局成员，但执行董事 ⁵⁷ 必须为负责人员。
核心职能主管	负责某两项核心职能（即整体管理监督职能及主要业务职能）的核心职能主管必须寻求证监会核准以成为负责人员。
海外居民	只有在申请人将会来港代其所隶属的持牌法团进行受规管活动的情况下，证监会才会向申请人批给牌照。 若申请人将被派驻海外及不时来港进行受规管活动，应预期其牌照会被施加一项非唯一的条件，而其主事人应确保有足够数目的负责人员及其没有受任何与受规管活动有关的发牌条件所规限。

⁵⁴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26 条。

⁵⁵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29(1)条。

⁵⁶ 《保荐人指引》所载的资格规定，适用于从事保荐人工作的第 6 类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的保荐人主要人员。为了符合方案 2 或 3（请参阅《保荐人指引》第 1.4.1 段）下担任保荐人主要人员的资格，阁下可能须通过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的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卷十五的考核。

⁵⁷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13 条。

2.5 申请程序

2.5.1 递交申请

申请人须透过以下途径将填妥的申请表连同证明文件及不予退还的申请费用提交予证监会：

- 与个人相关的申请应透过证监会电子服务网站 (<https://portal.sfc.hk>) 递交。
- 法团申请可透过证监会电子服务网站或以纸张表格连同申请文件，亲自递交到证监会办事处，或邮寄予证监会发牌科。

此外，假如申请与持牌法团、注册机构或负责人员有关，申请人须在申请表上声明相关董事局已通过决议案批准该项申请。

2.5.2 预期处理新牌照 / 注册所需的时间

视乎证监会在任何特定时间正在处理的申请数目、申请人拟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类别、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以及其他监管机关的回复时间而定，证监会通常处理一宗新加入行业参与者的申请需时约：

- 7 个营业日（适用于临时持牌代表的申请）；
- 8 个星期（适用于普通持牌代表的申请）；
- 10 个星期（适用于负责人员的申请）；或
- 15 个星期（适用于持牌法团的申请）。

证监会在接受申请后，将向申请人发出核准通知及牌照或注册证明书。

2.5.3 申请被拒

假如申请人未能符合法定规定，证监会将拒绝其申请。然而，在拒绝申请前，证监会将给予申请人就有关情况提供解释的机会。

倘若证监会在接受解释后仍然拒绝申请，申请人可于其后的 21 日内向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提出上诉。复核程序可能需时数星期。

2.5.4 所需的申请表格及补充文件

下文列出申请新的法团牌照 / 机构注册所需的常用申请表格及补充文件：

申请	所需的申请表格及补充文件
持牌法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格 A • 补充文件 A 及 B (如适用) • 补充文件 C (最少两名负责人员) 、 D 及 E • 问卷 A • 问卷 B (如适用)
注册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格 C • 就申请核准成为主管人员提交予金管局的申请表格的副本 (最少两名主管人员)

2.5.5 牌照费

申请类别	受规管活动类别	申请费用金额
持牌法团	第 1、2、4、5、6、7、8、9、10 类	每类受规管活动\$4,740 ⁵⁸
	第 3 类	\$129,730
短期持牌法团	第 1、2、4、5、6、10 类	每类受规管活动\$4,900
注册机构	第 1、2、4、5、6、7、9、10 类	每类受规管活动 \$23,500 ⁵⁹
持牌代表	第 1、2、4、5、6、7、8、9、10 类	每类受规管活动\$1,790 ⁶⁰
	第 3 类	\$2,420
临时持牌代表	不适用	每宗申请\$800 (持牌代表申请费用的额外费用)
短期持牌代表	第 1、2、4、5、6、10 类	每类受规管活动\$1,850
核准成为负责人员	第 1 至 10 类	每类受规管活动\$2,950 ⁶¹

⁵⁸ 如申请人拟进行的第 7 类受规管活动是附带于申请人进行或拟进行的第 1 类或第 2 类受规管活动，则申请人可获豁免就第 7 类受规管活动缴付申请费用。

⁵⁹ 同上。

⁶⁰ 同上。

⁶¹ 同上。

3.1 放债人业务

任何有意在香港经营放债人业务的人士，均须遵照相关规管机关的指引及要求，领取根据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债人规例》(《放债人规例》) 第 8 条发出的放债人牌照。

3.1.1 规管机关

香港的放债人业务由以下三个机关规管：

- **牌照法庭**，负责就放债人牌照申请作出裁定及发出牌照⁶²；
- **放债人注册处处长**(现由公司注册处处长兼任)，负责处理放债人牌照申请、牌照续期及签注，及备存放债人登记册供公众查阅⁶³。
- **警务处处长**，负责执行《放债人条例》，包括审查放债人牌照、牌照续期及签注的申请，以及调查有关放债人的投诉⁶⁴。

3.1.2 发牌的最低准则

在考虑放债人牌照的新申请时，牌照法庭将考虑以下准则(统称「放债人牌照规定」)⁶⁵：

最低准则 ⁶⁶	详情
适当人选 ⁶⁷	申请人 (或其合伙人、董事、控权人或任何负责管理申请人业务的人士) 是经营放债人业务的适当人选 (例如与放债业务相关的知识、学历及经验)。
处所适宜经营放债业务 ⁶⁸	申请所涉及的任何处所是否适宜经营放债业务 (例如处所的土地用途及由业主及租客给予的许可证明)。
名称正确 ⁶⁹	申请人用以申请牌照的名称并无误导他人，亦无其他不当情况。
符合公共利益 ⁷⁰	发出该放债人牌照并不违反公共利益。

⁶² 《放债人规例》第 10 条。

⁶³ 《放债人规例》第 6 条。

⁶⁴ 《放债人规例》第 9 条。

⁶⁵ 《放债人规例》第 11 条。

⁶⁶ 《放债人规例》第 11 条。

⁶⁷ 《放债人规例》第 11(5)(a)、(b)及(c)条。

⁶⁸ 《放债人规例》第 11(5)(e)条。

⁶⁹ 《放债人规例》第 11(5)(d)条。

⁷⁰ 《放债人规例》第 11(5)(g)条。

3.1.3 申请牌照的步骤

申请程序。下页的流程表列出申请认可的一般程序。请注意，申请人可以是个人、公司或合伙。

订明费用。申请人在递交牌照申请时，须一并缴付订明费用，当中包括（截至本小册子日期为止）须向放债人注册处处长缴交的费用 8,800 港元及须向牌照法庭缴交的费用 1,910 港元。

关键日期⁷¹。关键日期是申请人作出该宗申请的日期后 60 日届满之日；或警务处处长向放债人注册处处长发出有关完成有否理由反对有关申请的调查通知之日，两者以较早者为准。

发牌⁷²。牌照法庭如信纳申请人符合放债人牌照规定，便将发出自发牌日期起计 12 个月内有效的放债人牌照。

申请时间表。自递交申请日期起计，申请放债人牌照所需时三至四个月。

上诉⁷³。申请人可就牌照法庭有关申请放债人牌照的决定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上诉，而原讼法庭的决定则为最终决定。⁷⁴

3.1.4 所需申请文件的清单

如要递交放债人牌照申请，申请人须：

- (a) 向放债人注册办事处的询问处⁷⁵交付经亲笔签署的申请书及陈述表格各两份；及一份补充资料页，连同申请费用⁷⁶，以及：
- (b) 获授权的证据（如申请人属有限公司）；或
- (c) 身分证明书或业务证明文件（如申请人属个人或商号的合伙人）；
- (d) 向警察牌照课放债人牌照组交付申请书及陈述书各一份。

至于申请人须提交的申请表格，请参阅下表。

⁷¹ 《放债人规例》第 9(3)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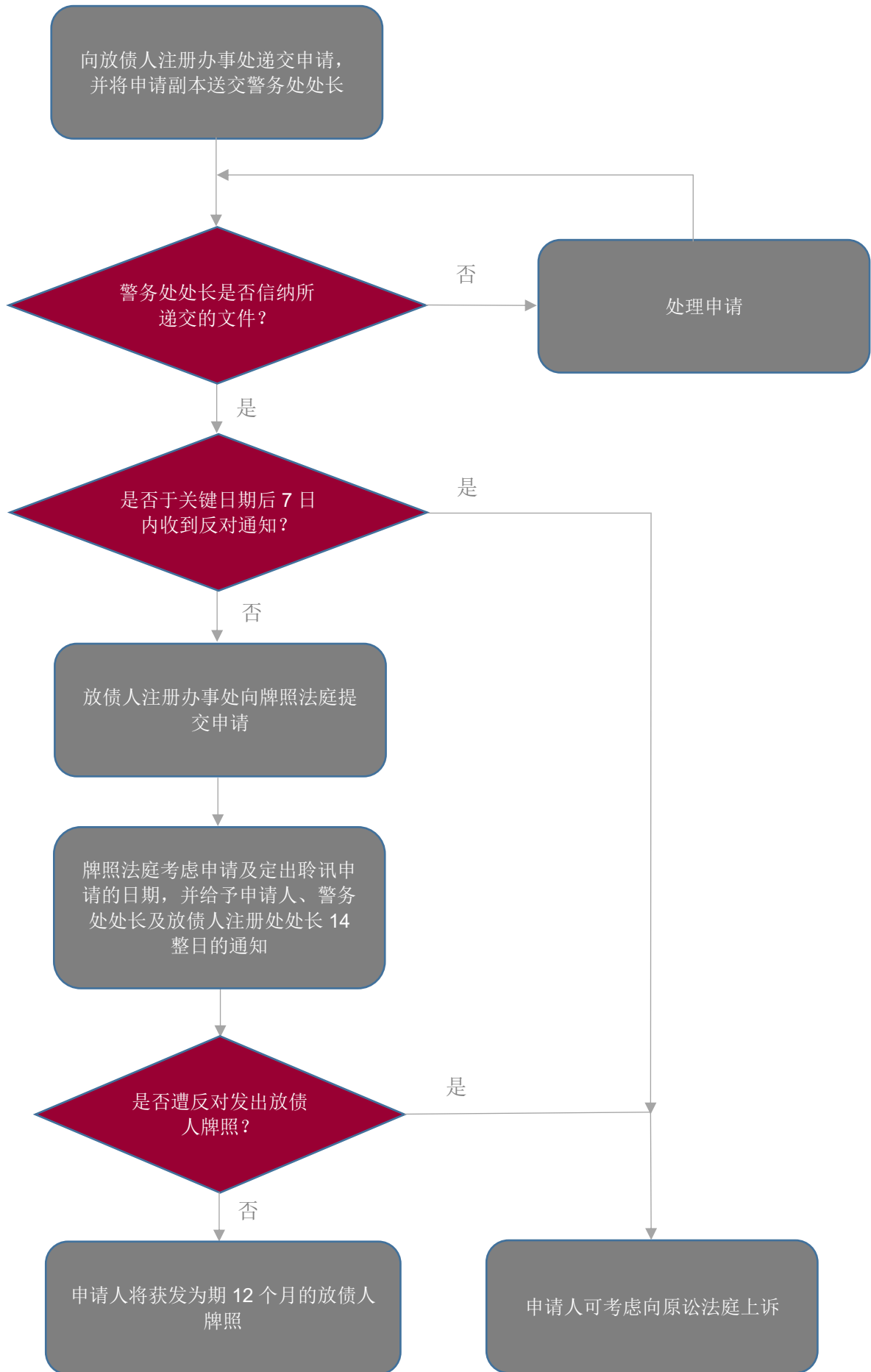
⁷² 《放债人规例》第 12 条。

⁷³ 《放债人规例》第 16 条。

⁷⁴ 《放债人规例》第 16 条。

⁷⁵ 现时位于金钟道政府合署 13 楼。

⁷⁶ 详情请参阅第 3.1.3 章。



表格编号	表格的描述
领取放债人牌照的申请 — 个别人士 / 合伙	
2	个别人士为其本人或合伙领取牌照申请书
4	支持个别人士为其本人或合伙而申请牌照的陈述书
SIS-2	补充资料页 — 个别人士为其本人或合伙申领放债人牌照
领取放债人牌照的申请 — 公司	
3	公司申领牌照申请书
5	支持公司申请牌照的陈述书
SIS-1	补充资料页 — 公司申领放债人牌照

警务处处长亦可要求申请人向其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附加文件 (各两份):

其他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从事放债业务的工作证明或相关学历证明书等。 ● 申请人或 (如申请人属公司) 其董事及股东的银行月结单。 ● 拟用作经营放债业务的处所的租约。 ● 业主对于处所拟用作经营放债业务所给予的书面许可。如申请人由租客转租处所，须取得业主及租客的书面许可。 ● 如屋宇署发出的「占用许可证」显示处所并非作「办公室」或「店铺」用途，申请人须就更改处所用途取得屋宇署、分区地政处及 / 或城市规划委员会的许可。 ● 于香港土地注册处取得的土地查册结果，显示处所的业权资料。 ● 处所的平面图，显示处所内的间格及有关设备位置。 ● (如申请人属公司) 周年申报表，显示其董事及股东。

3.2 货币经纪业务

在香港，货币经纪主要负责传递有关交易方的身分，所以没有对银行同业外汇和存款市场构成重大的「系统性」风险，亦不会引致消费者 / 存户保障方面出现问题，因此金融管理局认为毋需引进一套类似监管认可机构的详尽监管制度。

《银行业条例》让金管局能够对个别经纪实施适当的监管措施，以及监察他们遵行核准准则及其他监管规定。此外，《银行业条例》亦赋予金管局权力，对货币经纪的核准证明书附加条件，以及修订或增删该等条件，并对核准货币经纪进行调查及向该等经纪索取资料。

3.2.1 香港货币经纪的法律制度

核准 《银行业条例》订明，除了获金管局核准外，任何人士均不得以货币经纪身分行事。
77

货币经纪的定义。根据《银行业条例》，货币经纪是指符合以下描述的人：该人为酬赏在香港或从香港经营洽谈、安排或促进在他人之间达成协议的服务，而：

- (a) 该等协议是关乎作出任何货币存款、任何货币交易，或金管局根据《银行业条例》⁷⁸在公告内指明的票据交易；
- (b) 其中一方属认可机构；及
- (c) 该人作为至少一名上述人士的代理人，或向其提供交易服务的提供者，

「交易服务」则指不论是亲身或藉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提供予某人的服务，而该人藉该服务具有能力提供买入或卖出价 / 汇率，以达成上文第(a)段所述的协议。

并无有关居住地的规定。货币经纪毋需是香港居民或在香港经营业务。如货币经纪为海外居民并向位于香港的人（其中之一是认可机构）提供服务，亦须遵守上述核准规定。

某些专业人士毋须遵守核准规定。法例不拟涵盖律师、专业会计师、投资顾问及证券交易商等人士，他们在技术上可能会以货币经纪身分行事（例如代表客户安排存款），但完全以附属或附带于其主要业务的形式进行。

⁷⁷ 《银行业条例》第 118A(1)条。

⁷⁸ 《银行业条例》第 2(14)(a)条。

只有法人团体才可向金管局申请核准为货币经纪。如申请人不符合以下一项或以上最低准则，金管局将拒绝给予核准：

最低准则 ⁷⁹	详情
控权人的身分 ⁸⁰	金管局必须信纳其知道申请人每名控权人的身分。
适当人选 ⁸¹	如申请人在香港成立为法团，金管局信纳每名现时或将会是申请人的董事、控权人或行政总裁的人士，均为担任该名人士现时担任或将会担任的特定职位的适当人选。 如申请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为法团，金管局信纳每名现时或将会是：(a)申请人的香港业务的行政总裁，或(b)申请人在其成立为法团的地方的业务的董事、控权人或行政总裁的人士，均为担任该名人士现时担任或将会担任的特定职位的适当人选。
足够财政资源 ⁸²	申请人目前有，并将继续有足够的财政资源(不论是实际的或是或有的)，应付其业务运作的性质及规模，并在不损害上文的一般适用性的原则下，其缴足款股本与其股份溢价帐结余的总额(如有)不少于500万港元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货币计算的同等款额。
会计制度 ⁸³	金管局信纳申请人现时备有，并将继续备有足够的会计制度及管控制度。
持正、审慎及能力 ⁸⁴	金管局信纳申请人的业务目前及将会以持正及审慎的方式，以及适度的专业能力经营。
海外申请人	海外申请人须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后的一个月内申请注册为「注册非香港公司」。

尽管上文所述，金管局拥有一般酌情权，决定批准或拒绝有关核准为货币经纪的申请。若申请引起《银行业条例》附表 11 所列准则以外的审慎监管方面令人关注的事项，金管局可拒绝有关申请。

⁷⁹ 《银行业条例》附表 11。

⁸⁰ 《银行业条例》附表 11 第 2 段。

⁸¹ 《银行业条例》附表 11 第 3 及 4 段。

⁸² 《银行业条例》附表 11 第 5 段。

⁸³ 《银行业条例》附表 11 第 6 段。

⁸⁴ 《银行业条例》附表 11 第 7 段。

3.2.3 申请核准的步骤

核准程序。首先，申请人应在递交正式申请前与金管局的牌照审批组商讨其计划。

海外申请人。对于在香港以外地方注册为公司的申请人，金管局可向有关海外监管当局查询：

- (a) 申请人的财务状况是否稳健；
- (b) 申请人的董事、控权人和行政总裁是否适当人选；
- (c) 申请人的纪录是否遵守有关规程、守则及指引；及
- (d) 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核准条件。金管局可对货币经纪的核准证明书附加条件、修改该等条件、审查核准货币经纪以及向他们索取资料。

上诉。如申请人因金管局的决定（例如拒绝批准其申请、对其核准证明书附加或修改条件、提出撤销核准的建议等）而感到受损害，可就有关决定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上诉。

3.2.4 所需申请文件的清单

申请人在向金管局递交申请时应一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 资料：

证明文件

- 申请人过去 3 年的财务报表；
- 申请人的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描述；
- 申请人的组织章程文件；
- 申请人董事所填写有关其背景、经验及资历的问卷；
- 申请人的直接及间接拥有权详情，包括所有控权人的名称及其持股量；
- 申请人的会计制度及内部管控制度详情；
- 申请人就其业务是否已受到监管及有关监管机构所作的声明；
- 如申请人将在香港开设公司经营业务，香港公司首 3 年的业务计划，列明业务拟具有的性质、规模及业务策略；及
- 如申请人位于海外，但拟向在香港的人士（其中一方为认可机构）提供服务，则首 3 年计划向香港人士提供的货币经纪服务的范畴、规模及性质。

3.3 储值支付工具业务

金管局监管储值支付工具及管理其发牌事宜。香港法例第 584 章《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 第 2 及 2A 条界定，如有以下情况，某工具即属储值支付工具：

- (a) 其可用作储存款额的价值，而该款额不时存入该工具及可根据其规则储存于该工具；
- (b) 其可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承诺（不论是明订或隐含的）作以下两项或其中一项用途：
 - (i) 用作就货品或服务付款的方法；或
 - (ii) 用作向另一人付款（第(i)节所述的付款除外）的方法。

上述定义涵盖实体形式的储值支付工具（例子：价值储存于卡或预付卡及手表等实物装置电子晶片），以及非实体形式的储值支付工具（例子：价值储存于网上账户内，可经互联网、电脑网络或流动网络接达该帐户，例如电子钱包）。

3.3.1 储值支付工具的强制发牌制度

多用途储值支付工具的牌照。在香港，发行储值支付工具受金管局的强制发牌制度规管。除非根据《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获得豁免，否则多用途储值支付工具的发行人必须向金管局申领储值支付工具牌照。

单用途储值支付工具毋需申领牌照。单用途储值支付工具⁸⁵（仅可用作就储值支付工具发行人（而非支付参与商户）提供的货品及服务付款的工具）毋须遵守《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的发牌规定。

获豁免申领牌照的储值支付工具。某些种类的多用途储值支付工具获豁免遵守上述发牌制度⁸⁶，包括：

- (a) 用作某些现金回赠计划的储值支付工具；
- (b) 用作购买某些数码产品的储值支付工具；
- (c) 用作某些奖赏点数计划的储值支付工具；
- (d) 在有限的一组货品或服务提供者内使用的储值支付工具⁸⁷；及
- (e) 在某些处所内使用的储值支付工具⁸⁸。

如金管局信纳某储值支付工具对使用者或潜在使用者或香港的支付系统或金融体系构成

⁸⁵ 《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第 2A(5)条。

⁸⁶ 《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第 8ZZZB 条及附表 8。

⁸⁷ 除非该工具的储值金额的款额超逾 1,000,000 港元或其等值；或如有关发行人发行多于一个上述工具，该等工具的储值金额的总款额超逾 1,000,000 港元或其等值。

⁸⁸ 同上。

的风险属微不足道，亦可豁免⁸⁹该储值支付工具遵守《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

持牌银行毋需申领牌照。香港的持牌银行被视为已获批给储值支付工具牌照。换言之，持牌银行毋需申领储值支付工具牌照。⁹⁰

3.3.2 发牌准则

金管局必须信纳申请人符合以下全部最低发牌准则，方会向其发出储值支付工具牌照⁹¹：

最低准则 ⁹²	详情
主要业务 ⁹³	申请人的主要业务须为根据某储值支付工具牌照发行储值支付工具。申请人不应从事与发行储值支付工具无关的业务，除非经营有关业务对储值支付工具业务的运作属必须的。不过，申请人可提供汇款及 / 或货币兑换服务，作为附属或附带于其主要业务的服务。
财政资源 ⁹⁴	申请人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已缴股本不少于 2,500 万港元或其等值货币； 其他财政资源相等于或超逾上述者。
适当人选；知识及经验 ⁹⁵	申请人的每名行政总裁、董事、控权人、高层人员及主要人员，均须是适当人选，具备足够的技巧、知识及经验，以履行其职务及职责或经营申请人的储值支付工具业务。申请人须确保金管局获告知其行政总裁、董事和控权人的身分，并在金管局同意后方可获委任有关职位。
审慎及风险管理 ⁹⁶	申请人须订有审慎和适当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其储值支付工具业务运作所产生的风险。
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措施 ⁹⁷	申请人必须为其储值支付工具计划设有健全和适当的管控制度，以防止或打击可能出现的洗钱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确保该申请人符合(a)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适用于该申请人的条文；及(b)金管局为防止、打击或侦测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而公布的措施（如有），不论属规则、规例、指引或其他形式。

⁸⁹ 《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第 8ZZZD 条。

⁹⁰ 《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第 8G 条。

⁹¹ 《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附表 3 第 2 部。

⁹² 《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附表 3 第 2 部。

⁹³ 《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附表 3 第 2 部第 1 段。

⁹⁴ 《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附表 3 第 2 部第 2 段。

⁹⁵ 《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附表 3 第 2 部第 3 及 4 段。

⁹⁶ 《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附表 3 第 5 段。

⁹⁷ 《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附表 3 第 6 段。

储值金额及储值支付工具按金的管理 ⁹⁸	就储值金额及储值支付工具按金的管理而言，申请人须订有足够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确保经常有充足资金赎回工具的剩余储值。
赎回未使用的储值 ⁹⁹	申请人须在使用者提出要求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悉数赎回有关工具的总剩余储值。
有关计划的目的及稳健程度 ¹⁰⁰ 及运作规则 ¹⁰¹	申请人须令金管局信纳该储值支付工具计划及其运作规则周全而稳妥，而且该计划以审慎及合乎水准的方式运作，而该运作方式不会对香港任何支付系统的稳定程度或该储值支付工具计划所关乎的储值支付工具的使用者或潜在使用者的利益有不利影响。
申请人 ¹⁰²	只有公司才可向金管局申请储值支付工具牌照。 海外申请人须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后的一个月内申请注册为「注册非香港公司」。

3.3.3 申请牌照的步骤

核准程序。首先，申请人应在递交正式申请前与金管局的牌照审批组商讨其计划。

如申请人的总公司亦从事储值支付工具业务，并在其注册国受监管，金管局可能就以下事项向有关海外监管当局查询：**(a)**该总公司的财政稳健程度及整体内部管控事宜；及**(b)**监管当局对该总公司扩展储值支付工具业务至香港会否认为有需要关注的地方。

牌照费。如申请人获金管局批给储值支付工具牌照，持牌人须在其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的生效日期后的 14 日内（及每年在该日期的周年日或之前）向金管局缴付牌照费 113,020 港元（此收费于 2020 年 3 月订定）。

核准条件¹⁰³。金管局可对储值支付工具牌照附加条件，例如施加较高水平的资本要求、对储值支付工具业务设定限制、有关储值金额保障或储值支付工具储值款项的要求、停止发行该储值支付工具或停止为于该储值支付工具储值而接受任何款项要求、披露任何有关该持牌人的业务的资料的要求，以及对可存于储值支付工具的最高款额的限制等。

复核决定。如申请人因金管局的决定而感到受损害，可将有关决定提交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上诉裁决处复核¹⁰⁴。

⁹⁸ 《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附表 3 第 7 段。

⁹⁹ 《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附表 3 第 8 段。

¹⁰⁰ 《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附表 3 第 10 段。

¹⁰¹ 《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附表 3 第 9 段。

¹⁰² 《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第 8E(2)条。

¹⁰³ 《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第 8F(2)条。

¹⁰⁴ 《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第 35 条。

3.3.4 所需申请文件的清单

申请人在向金管局递交填妥的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申请表格时应一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 资料：

证明文件

- 经外聘核数师核证的有关已缴股本的报告；
- 所有股权结构副本；
- 每个机构控股人的最新经审计财务报表；
- 就每个控权人填妥的申请表格；
- 高级管理层及职员结构概要；
- 就行政总裁、候补行政总裁及董事填妥的申请表格；
- 有关委任经理的管控制度的资料；
- 有关 (i) 企业管治及风险管理；(ii) 储值款项管理；(iii)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iv) 科技风险管理；(v) 支付保安全管理；及 (vi) 业务持续运作管理的独立评估报告；
- 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副本；
- 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评估报告的副本；
- 管理储值金额及储值支付工具储值款项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副本；
- 管理储值款项的投资的投资政策的副本；
- 申请人与使用者之间订立的合约及条款与细则的副本；
- 每个储值支付工具计划的运作规则的副本；
- 说明储值支付工具计划有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的合约的副本；
- 为期 3 年的业务计划；
- 未来 3 年的营运的业务预算；
- 经其行政总裁核证的支持提出申请的董事局决议的副本；
- 申请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或同等文件) 中文版或英文版两份，并经其行政总裁证实为核证的副本；
- 申请公司在申请前 3 个财政年度每个年度的经审计年报及 / 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两份。该等年报 / 报表应经行政总裁核证的副本；
- 申请公司的以下各项文件 (经行政总裁核证的副本)：(i) 注册证书；(ii) 股本分配申报表；(iii) 法团成立表格 (表格 NC1 或 NNC1)；及 (iv) 商业登记证。

3.4 金钱服务经营者业务

金钱服务经营者指经营或有意某种经营金钱服务（包括货币兑换服务或汇款服务）的人士，而有关人士须就经营上述金钱服务向海关关长（「关长」）申领牌照（「**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

货币兑换服务是指在香港作为业务经营的货币兑换服务，但不包括附带于主要业务的该等服务，例如在交易中接受外币的零售业务或由管理酒店的人如此经营的、符合以下说明的服务：(a) 该服务在该酒店的处所经营，主要为方便入住该酒店的顾客；及 (b) 只包括该人以港元货币作兑换的购入非港元货币的交易。

汇款服务是指在香港作为业务经营的、提供以下一种或多种于一种交易的服务：

- (a) 将金钱或安排将金钱送往香港以外地方；
- (b) 从香港以外地方或安排从香港以外地方收取金钱；
- (c) 安排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金钱。

3.4.1 发牌豁免

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金钱服务经营者的发牌规定不适用于政府及以下人士¹⁰⁵：

- (a) 认可机构¹⁰⁶；
- (b) 经营附属于该法团的主要业务的金钱服务的持牌法团¹⁰⁷、获授权保险人¹⁰⁸、持牌保险经纪¹⁰⁹、持牌保险代理人¹¹⁰、储值支付工具持牌人¹¹¹或指定零售支付系统的系统营运者¹¹²或交收机构¹¹³。

¹⁰⁵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第 25 条。

¹⁰⁶ 定义见《银行业条例》第 2(1)条。

¹⁰⁷ 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

¹⁰⁸ 其指根据香港法例第 41 章《保险公司条例》（《**保险公司条例**》）获授权的保险人。

¹⁰⁹ 定义见《保险公司条例》第 2(1)条。

¹¹⁰ 定义见《保险公司条例》第 2(1)条。

¹¹¹ 定义见《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第 2 条。

¹¹² 定义见《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第 2 条。

¹¹³ 定义见《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第 2 条。

关长必须信纳申请人符合以下全部最低发牌准则，方会发出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

最低准则 ¹¹⁴	详情	
适当人选 ¹¹⁵	关长仅可在信纳申请人(或如该申请人属合伙或法团，则其合伙人或每名董事)及最终拥有人(定义见下文)均属「适当人选」的情况下向申请人批给牌照，而「最终拥有人」 ¹¹⁶ 指：	
	个人	(a) 指最终拥有或控制金钱服务业务的另一名个人； 或 (b) 如首述个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则指该另一人。
	合伙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个人： (a)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摊分或控制该合伙的资本或利润的 25%以上； (b)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合伙的投票权的 25%以上，或支配该比重的投票权的行使；或 (c) 行使对该合伙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
	法团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个人： (a) 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包括透过信托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该法团已发行股本的 25%以上； (b)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法团的成员大会上的投票权的 25%以上，或支配该比重的投票权的行使；或 (c) 行使对该法团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
特定处所	用作经营金钱服务的特定处所必须是关长认为适合的处所。如无特定处所，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内提供本地管理办事处及通讯地址。如提供的处所为住宅处所，申请人应取得每名占用人的书面同意，以让获关长授权的人士进入该处所行使《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第 9 条赋予的权力，包括查阅及复印关于金钱服务经营者所经营业务的文件等等。	

¹¹⁴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第 5 部。

¹¹⁵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第 30(3)条。

¹¹⁶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第 24 条。

3.4.3 申请核准

申请牌照。申请授予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的人士须向关长递交申请表（表格 1）、相关附件、业务计划、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连同适当人选声明表格及证明文件并缴付申请费用。

业务计划 业务计划应是业务的综合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司的详细运作模式、组织架构、支付系统、客户对象、职员编制及财政。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应列出申请人就本身相关经营领域而制订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减低任何洗钱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潜在风险，并符合相关法定及监管规定。

申请费用。申请人就批给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须向关长缴付的申请费用为 3,310 港元；就每多一个营业处所另加 2,220 港元；就每一个须判定是否适当人选的人则另加 860 港元。

牌照期限。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的有效期通常为 2 年，由牌照获发当日起计算。

第 4 章 –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務

4.1 信託及公司服务的发牌制度

任何人如拟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必须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司注册处」）申请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的发牌制度受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规管。

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¹¹⁷是指任何人以业务形式在香港向其他人提供以下一项或多于一项服务：

- (a) 成立法团或其他法人；
- (b) 担任或安排另一人担任：(i) 法团的董事或秘书；(ii) 合伙的合伙人；或 (iii) 就其他法人而言，一个相类似的位置或职位；
- (c) 为法团、合伙或任何其他法人或法律安排，提供注册办事处、营业地址、通讯或行政地址；
- (d) 担任或安排另一人担任：(i) 明示信托或相类似法律安排的受托人；或 (ii) 某人的代名股东，但如该人为法团并且其证券是在认可证券市场上市者，则不包括该人。

4.2 发牌豁免

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53B 条，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的发牌规定（包括适当人选的评定）不适用于政府及以下人士：

- (a) 认可机构¹¹⁸；
- (b) 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的持牌法团¹¹⁹（前提是该业务附属于该法团的主要业务）；
- (c) 会计专业人士；
- (d) 法律专业人士；或
- (e) 属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藉规例订明的类别或描述的人。

¹¹⁷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

¹¹⁸ 定义见《银行业条例》第 2(1)条。

¹¹⁹ 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

4.3 发牌准则

公司注册处必须信纳申请人符合以下全部发牌准则，方会批给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¹²⁰：

最低准则	详情
适当人选 ¹²¹	公司注册处仅可在信纳申请人（如该申请人属合伙或法团，则每名合伙人或每名董事）及申请人的每名最终拥有人（定义见下文）均属「适当人选」的情况下向申请人批给牌照，而「最终拥有人」 ¹²² 具有以下涵义：
个人	(a) 指最终拥有或控制信托或公司业务业务的另一名称个人；或 (b) 如首述个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则指该另一人。
合伙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个人： (a) 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该合伙的资本或利润的 25% 以上，或有权行使或控制行使在该合伙的投票权的 25% 以上；或 (b) 对该合伙的管理行使最终的控制权。
法团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个人： (a) 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包括透过信托或不记名股份持有）该法团已发行股本的 25% 以上，或有权行使或控制行使在该法团的成员大会上的投票权的 25% 以上；或 (d) 对该法团的管理行使最终的控制权。

4.4 申请程序

申请牌照。应向公司注册处提交申请表（表格 TSCP1）连同适当人选声明表格、有效的商业登记证、证明文件并缴付申请费用。

申请费用。申请人须向公司注册处缴付的申请费用为 3,440 港元，并就每个须予评定是否属适当人选的人另加 975 港元。

牌照期限。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的有效期限通常为 3 年，由牌照获发当日起计算。

¹²⁰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第 53H 条。

¹²¹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第 53H 条。

¹²²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第 24 条。

ONC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建基于香港，是一所专业而有活力的律师事务所。自 1992 年成立至今，我们透过不断努力已发展为最大的本地律师事务所之一，拥有超过 50 名律师，合共超过 150 名职员。

本所为公司及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包括：

- 仲裁
- 资产管理及基金
- 银行及金融
- 资本市场
- 中国法律
- 商业罪行
- 竞争法例与实务
- 企业融资
- 收购及合并
- 新兴科技及网络法
- 雇佣、私隐及歧视
- 家事及婚姻程序
- 清盘及重组
- 保险及人身伤亡
- 知识产权
- 诉讼及调解争议
- 私募及创业投资
- 房地产
- 金融及证券规管
- 航运及物流
- 遗嘱及遗产处理

聯絡我們

本所誠意就閣下拓展香港業務方面提供意見。如有查詢，請聯絡我們的公司及商業部門：

張國明律師



合夥人
公司及商業部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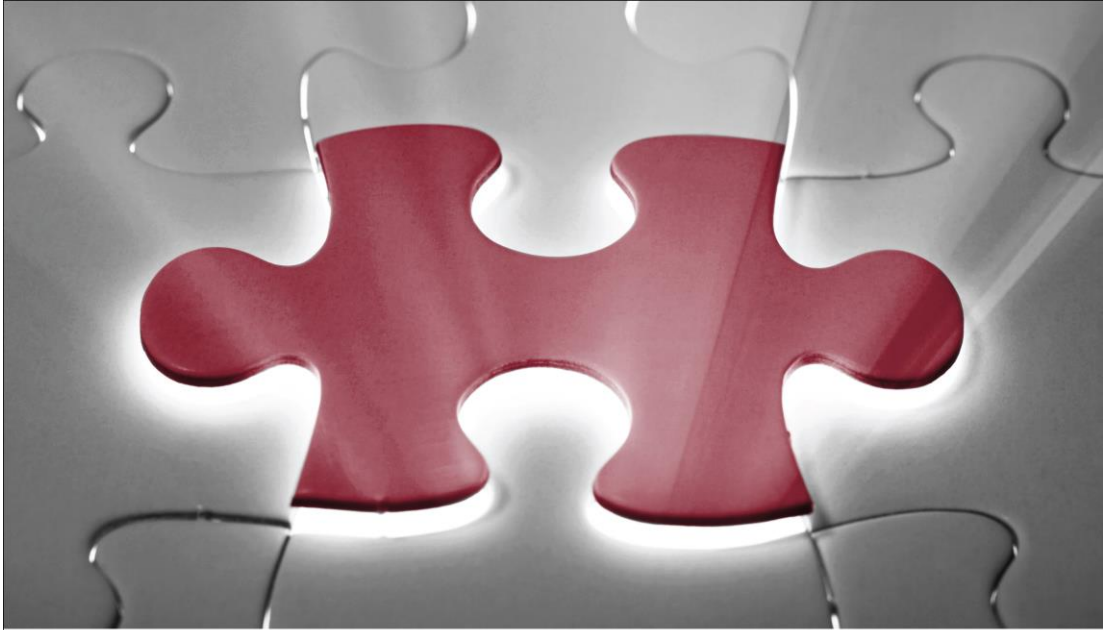
直線：(852) 21070347
電郵：raymond.cheung@onc.hk

何偉業律師



合夥人

直線：(852) 21070325
電郵：nelson.ho@onc.hk



The Simplicity of Solutions

ONC Lawyers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solutions • not complications